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W**<sup>®</sup>

**明華澳漢**

**深圳市明華澳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henzhen Mingwah Aohan High Technology Corporation Limited \***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01)

**更改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深圳市明華澳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自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八日起，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已更改為：

香港九龍尖沙咀柯士甸路7-9號煥利商業大廈9樓913室。

聯繫電話及傳真號碼和公司網站保持不變。

本公佈之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承董事會命

深圳市明華澳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張韜

中國深圳，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八日

\* 僅供識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張韜先生、郎宇先生及劉劍鋒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周梁昊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于秀陽先生、劉樹人先生及魏巍先生。

本公佈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公佈所載內容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之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佈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於其刊發日期起計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網站www.hkgem.com內「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內最少保存七日。